

《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规范》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指出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效能提升。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倡导通过补短板、强网络、促融合等方式统筹完善公共文化设施，优化布局服务网络。在标准化建设方面，《意见》提出，要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财政承受范围内制定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规范，构建公共文化服务评估标准体系，完善评估定级结果运用机制。公共文化空间是实现精神富有的新平台、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新阵地，也是保障人民群众丰富多彩文化需求、发展文化消费的新赛道。如何实现公共文化空间从硬件设施“有没有、够不够”到软件服务“好不好、优不优”的管理提升，突破“建设容易运维难”瓶颈，是各地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重要课题。

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就推进全域文化繁荣全民精神富有、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试点省建设提出要求，为我省推进公共文化空间运行管理机制改革指明了方向。2025年1

月，在“持续深化‘八项工程’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 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主题举行专题学习研讨会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浩强调要“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利文化条件。” 2025年2月发布了《关于持续深化“八项工程”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求浙江到2027年，实现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软硬实力齐驱、形神兼备的文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文化发展综合实力走在全国前列。

浙江文化空间发展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在文化空间运营板块的主力平台，在大型文化综合体运行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中先行探路，通过之江文化中心创新探索“政府主导、事企协同、市场运作、多元互补”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已在资源整合效能提升、服务精准度升级、产业反哺机制成型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之江文化中心作为公共文化空间运营体制机制改革的浙江样板。截至2025年6月底，之江文化中心公服中心引入和培育了59家文化业态，策划举办文化类活动406场，吸引超1100万人次参与，活动曝光量累计超13亿，累计开发各类文创超过3000余款，开发推出研学线路54条，之江文化中心小程序累计注册用户66.8万人，累计页面访问量达2676.4万次。

早在2023年，之江文化中心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标杆得到中宣部李书磊部长、王纲副部长的批示肯定，并签

发部刊《宣传信息》全国推广；发改委、财政部、文旅部，浙江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及兄弟省份相关领导、专家、同行考察调研时，高度认可“之江模式”在公共文化空间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的创新探索意义，认为对全国公共文化空间体制机制改革具有启示作用；柯吉欣副省长肯定并批示“创新供给，提升消费，望不断迭代升级，丰富场景、体验”。2023年12月14日，浙江省第十五届省委常委会第82次会议提出，支持省文投集团探索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机制，提高文化服务效能和供给质量，推动之江文化中心公共空间运营模式在全省推广。相关工作成效被人民日报、浙江日报、光明日报整版刊登宣传，并受邀在2024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分论坛上，作为全国唯一一家省级文投集团进行分享交流。

随着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已进入“提质增效”阶段，但各地也普遍存在“重建设轻运营、主体协同弱、文气人气不足、产业反哺能力差”等现状，导致“新馆效应”突出（即开馆初期客流火爆，后期迅速降温），公共文化空间运营面临主体协同不强、使用效率低下、服务效能不高、文化标识不亮、资源空间利用不足、业态布局无序、内容供给同质化、服务配套低水平等痛点、难点问题亟待破解。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与协同机制，破解运营结构性难题。针对“新馆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薄弱等问题。本标准通过构建一体化运营框架，明确多方主体职责、资源整合路径

与协同流程，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公共文化空间运营机制，有效破除管理壁垒，提升空间使用效率与服务效能，为公共文化空间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明确事业产业融合要求，构建可持续发展机制。针对文化事业与产业割裂、业态布局无序、产业反哺能力弱等问题，本标准提出业态融合、资源转化、内容创新等一体化运营要求，推动公共文化空间构建“以文促产、以产哺文”的良性循环机制。通过拓展文旅融合、夜间活动、研学服务等新场景，激发文化消费潜力，提升空间营收能力与运营活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三是建立服务与评价标准体系，提升服务品质与效能。为应对公共文化服务“供需错配、效能不高、体验不均”等痛点，本标准明确设施管理、内容供给、智慧化应用、人员服务等全流程规范，引入群众评价与效能量化评估机制，推动服务从“粗放供给”向“精准高效”转变，确保公共文化服务的稳定性、可靠性与便捷性，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四是提供可复制的标准化模式，推动规范化应用与推广。依托浙江先行实践经验与全国发展趋势，将“之江模式”一体化运营理念、方法与评估机制凝练成全国首项专门性团体标准，填补公共文化空间“多主体协同、全流程管理、效能量化评估”方面的规则空白，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运营解决方案，助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支撑文化强国战略实施。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等）

（一）任务来源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关于《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规范》等10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浙计标学发〔2025〕105号）>。本标准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并归口。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浙江文化空间发展有限公司为主牵头，联合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协作研制。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人：XXX

XXX全面负责标准制定的总体工作，包括组建标准起草小组和制定工作计划；为主起草了本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内容条款等；组织专家研讨会、调研、文本完善等工作；与相关业务处室、各级发改部门的协调沟通；对标准各环节的汇报以及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的汇总处理等。

XXX负责部门调研、相关部门的意见征集和汇总、参与标准制定工作。XXX等参与标准编制及讨论，XXX负责撰写本标准的编制说明，XXX负责校对标准的书写格式等工作。张轶负责标准部分内容的起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李景菲参与了调研和标准内容的研讨工作。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标准的制定质量，标准内容切实可行，起草组对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工作进行了充分调研，在听取有关人员及业内专家意见后，结合实际情况，经过综合分析、

反复讨论和修改后，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工作安排

2025年8月，由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浙江文化空间发展有限公司为主要承担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小组，并明确标准起草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标准研制工作计划，确定标准制定过程和时间节点。

2. 组织编制标准草案，提出立项申请

2025年9月，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广泛学习相关政策法规、阅读文献、内部研讨等方式，在浙江省范围内开展浙江文化空间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现状调研，并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和分析报告，提出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2025年9月5日，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组织专家对浙江文化空间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规范》召开立项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编制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必要性、国内外相关标准的现状、主要技术内容和起草单位的技术优势等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该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全省乃至全国在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中面临的体制机制建设、资源空间利用、业态布局、服务供给等方面的问题，规范和完善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要求。

专家组同意对本标准进行立项，并提出以下建议：

1. 明确“公共文化空间”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2. 增加活动开展相关内容。
3. 开展深入研究讨论，完善标准内容

2025年9月16日，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标准起草小组在充分吸取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科研院所、公共文化空间运营商等相关方结合全省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要求要求，围绕各场馆运营工作中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深入讨论交流。标准起草小组充分吸收借鉴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广泛开展征求意见，形成送审材料

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和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审查后，在协会官网以及全国团体标准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 30 天。

5. 召开专家审评会议，提交标准报批

（根据标准研制进度完善）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 统一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实用性和指导性，明确了基本原则、运营主体与职责、运营管理、服务提供、监督评价与改进等具体要求，确保公共文化空间能够依据标准顺利开展工作，便于推动食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工作。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关于持续深化“八项工程”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因此，本标准与现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相协调，不存在矛盾、重复、冲突等问题。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起草，研制过程严格按照《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和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要求，充分考虑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4. 可行性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研与分析，充分考虑了全省乃至全国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的实际情况和共性需求，确保了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在全省范围内的可操作性。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的基本原则、运营主体与职责、运营管理、服务提供、监督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及以上公共文化空间的一体化运营工作。

（二）主要技术内容

第4章：基本原则。主要规定了运营过程的五大原则。

第5章：运营主体与职责。主要规定了公益性文化场馆管理单位、统一运营主体、入驻商户等相关要求。

第6章：运营管理。主要明确了空间规划、业态布局、设施设备管理、物业管理、数字化管理等内容。

第7章：服务提供。主要规定了活动策划、文化资源转化与产品开发、研学服务、公共服务等内容。

第8章：监督评价与改进。主要明确了满意度评价、持续改进等内容。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发布后，主管单位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将通过召开标准发布会、宣贯会等方式进行标准解读，并在国家级和省级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提高标准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将尝试在全省10余个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建设中应用，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并将相关成果汇报中宣部。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全省乃至全国在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中面临的体制机制建设、资源空间利用、业态布局、服务供给等方面的问题，规范和完善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要求。

1. 提升服务效能和体验。提升公共文化空间的服务品质和运营效率，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和动线设计，并鼓励引入智慧化手段，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元文化需求，增强公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2. 促进资源整合与共享。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场馆、内容、人才、技术等资源的统筹协调与高效利用，实现从分散管理向协同运营、资源共享转变，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3.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示范经验。该标准立足于浙江文投以及全省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工作实践，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模式，为其他地区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样板，助力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高质量发展，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